申港证券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港证券作为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 履行信息披露
	/ (I	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	是
	风险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红点影视是一家为影视项目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后期制作、科技拍摄等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由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公司管理层未及时妥善安排年报对接工作,导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整体延后,预计 2020 年年度报告暂时无法按期披露。

红点影视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股转平台发布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截至本公告日,红点影视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应 当自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 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 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红点影视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 进展情况,督促红点影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港证券 2021年4月20日